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首次回購暨回購進展情況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徐輝霞及朱忠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5.04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0.31%，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000 万-6,00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1.78%。

2026年9月8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11.78%，最高成交价格为17.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31,542.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